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 中储　编号:临 2006-020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三届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三届九次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临时三届九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有 5 人，共代表股份 275,080,146 股,占公司总股份 620,677,782 股的 44.32%,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依照规定程序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进行了资格审查，到会股东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均有规定的有效证件,具有出席资格,并有权依其所持有和代表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会议按照既定议题,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逐项表决选举韩铁林先生、姜超峰先生、谢景富先生、林军先生、王学明先生、周晓红女士、李小晶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通过逐项表决选举朱道立先生、韩旭东先生、刘秉镰先生、刘文湖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5,08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通过逐项表决选举杨清福先生、曾勇先生、宋敏善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5,08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5,08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5,08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275,080,14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经公司三届一次职代会选举,王国淦先生、马宏伟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向宏先生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金汇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贾伟东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审议通过的事项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 中储　编号:临 2006-021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名,公司独立董事韩旭东先生、刘秉镰先生均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文湖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独立董事朱道立先生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韩铁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姜超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简历附后)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韩铁林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谢景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韩旭东先生、刘秉镰先生、刘文湖先生一致同意聘任谢景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谢景富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向宏、赵晓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期三年;聘任王树惠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韩旭东先生、刘秉镰先生、刘文湖先生一致同意聘任向宏、赵晓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树惠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韩铁林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三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韩旭东先生、刘秉镰先生、刘文湖先生一致同意聘任薛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我司与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我司与中海华北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 万元（我方出资 50 万元，占股 50%)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期限 10 年。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发行方式(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7,000 万股(含 17,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家的特定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 6 家仓储分公司(中心)、1 家公司股权和天津地区二宗土地使用权、成都宗地土地使用权、咸阳宗地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其它特定投资者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剩余部分。

(五)上市地点(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1、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董事会确定发行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定价依据: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七)发行股份的禁售期(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计划募集资金约 7 亿元(含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出资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非现金资产(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沈阳物流中心	2,691	拟以资产认购
2	虎石台三库	270	拟以资产认购
3	铁西一库	2,556	拟以资产认购
4	大连仓库	1,016	拟以资产认购
5	郑州物流中心	1,114	拟以资产认购
6	郑州南阳寨仓库	378	拟以资产认购
7	北京中储货代公司 51%股权	1,500	拟以资产认购
8	天津宗地 1(津东 98-51)	4,000	拟以资产认购
9	天津宗地 2(津塘沽 98-97)	7,015	拟以资产认购
10	成都宗地	5,748	拟以资产认购
11	咸阳宗地	6,077	拟以资产认购
合计	----	32,365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拥有的上述资产作价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若上述资产价值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则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承诺以现金补足。

2、拟新建项目(该项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无锡分公司项目	20,000	拟新建项目
2	天津滨海二期项目	4,800	拟新建项目
合计	----	24,8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足部分本公司自筹解决。

(九)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本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方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十一)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如触发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但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由于此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沈阳物流中心	2,691	拟以资产认购
2	虎石台三库	270	拟以资产认购
3	铁西一库	2,556	拟以资产认购
4	大连仓库	1,016	拟以资产认购
5	郑州物流中心	1,114	拟以资产认购
6	郑州南阳寨仓库	378	拟以资产认购
7	北京中储货代公司 51%股权	1,500	拟以资产认购
8	天津宗地 1(津东 98-51)	4,000	拟以资产认购
9	天津宗地 2(津塘沽 98-97)	7,015	拟以资产认购
10	成都宗地	5,748	拟以资产认购
11	咸阳宗地	6,077	拟以资产认购
合计	----	32,365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九、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的议案及可行性报告》

由于此议案第(一)项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韩铁林、姜超峰、李小晶、王学明和周晓红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一)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项目(该项议案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1、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中储物流中心(以下简称“沈阳中储物流中心”)注册资本 818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中储物流中心位于沈阳市浑南新区富民南街 11 号,地处沈阳市浑南高新技术开发区内,南邻沈抚铁路,北依大二环、西靠沈丹公路,连接沈本、沈大、绕城高速公路,距桃仙机场十公里,交通十分便利,具有开展现代物流业务的绝对优势。物流中心占地面积 46.78 万平方米,现拥有库房 33 栋,9.3 万平方米,简易料棚 3,840 平方米,露天货场 5.6 万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 6,590 平方米,拥有 2 条 4 股铁路专用线 3,139 延长米,运输车辆 3 台,有行吊 11 台,龙门吊 9 台,汽车吊 2 台,叉车 11 台,起重总吨位可达 200 吨,年吞吐量近 200 万吨。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沈阳中储物流中心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130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5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该中心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2,691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2、沈阳虎石台三库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虎石台三库(以下简称“沈阳虎石台三库”)注册资本 190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沈阳虎石台三库地处沈阳市新城子区虎石台镇(北副城)腹地,距沈阳北站 15 公里,距沈阳环城高速公路朱尔屯出口 5 公里,距 203 国道 2 公里,距虎石台火车站 1.5 公里。仓库总占地面积 14 万平方米,拥有固定资产 10,988 万元,两条铁路专用线总长 1,027 米,18 栋存货库房 2.2 万平方米,场区 6 万平方米,起重运输设备 21 台，包括集装箱门式龙门吊一台、最大起重量 50 吨、集装箱卸货硬地面积 10,500 平方米、20 英尺、40 英尺吨位夹具齐全,易燃品专用料棚 2 栋 1,200 平方米,仓库是省级消防例管单位,专储易燃危险品,功能完备,防火设施齐全,防范措施严密,是铁道部运输局危货(剧毒品)指定办理站(库)。2005 年度,虎石台三库德货物吞吐量达到 38.06 万吨。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沈阳虎石台三库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18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1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沈阳虎石台三库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270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3、沈阳铁西一库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铁西一库(以下简称“沈阳铁西一库”)注册资本 280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铁西一库原位于沈阳市铁西区启工街八号,总占地面积 65,295 平方米。根据政府规划,2005 年 5 月 18 日,铁西一库与沈阳市铁西区政府正式签订了土地置换协议书，由原址等面积置换至目前政府规划为物流园区内的铁西区北一西路 44 号的原沈阳轧辊厂厂址。新库区占地面积 60,006 平方米,规划建筑规模 32,758 平方米,包括库房 4 栋,综合楼 1 栋以及收发室、警卫室等。新库区新开通大成站 51# 铁路专用线一股长 313 米。2005 年沈阳铁西一库的货物吞吐量达到 10.9 万吨。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沈沈阳铁西一库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16.25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1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沈阳铁西一库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2,556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4、大连仓库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大连仓库(以下简称“大连仓库”)注册资本 1,455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仓库主营物资储存,兼营场地库房出租赁、中转、钢材、有色金属、化工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饲料、粮油(限零售)批发兼零售;代购代销、物流中间加工及包装、房屋租赁、食品。大连仓库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西北路 867 号,是大连乃至东北地区最大的综合物资中转仓库,占地面积 58.3 万平方米,有库房 8 栋建筑面积 4 万多平方米,硬化地面 8 万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6 条,2 台龙门吊 35 吨,库房内行吊 11 台 /80 吨。最大储存能力 30 万吨,可同时接纳 3 个专列进线作业。仓库现可从事储存、配送、货代、加工等综合性服务。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大连仓库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50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2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大连仓库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1,016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5、郑州物流中心

郑州中储物资流通中心(以下简称“郑州物流中心”)注册资本 893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物流中心位于郑州市城东南路 13 号,地处郑州市区东南角,北临航海东路,西临城东南路,处于郑州市城乡结合部,交通便捷,东门、西门直上 107 国道和南三环,北门通市区。郑州物流中心主营物资储存,商品储运,加工改制,货运代理,集装箱业务,库房场地及门面房租赁,黑色有色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销售等。企业占地面积 349,278.90 平方米;大型库房 9 栋(101、102、203-208、大型彩钢板流转库 97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126 平方米,其中仓储面积 31,107 平方米;货场面积 218,520 平方米。铁路专用线 5 股,总长 4850 米;专用站台 15,840 平方米。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郑州物流中心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150.35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6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郑州物流中心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1,114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6、郑州南阳寨仓库

郑州中储南阳寨仓库(以下简称“郑州南阳寨仓库”)注册资本 455 万元,是中储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南阳寨仓库主营物资储运,商品储运,加工改制,代运代理,集装箱业务,库房、场地及设备的租赁;兼营金属材料、化工(易燃易爆及危险品除外)、电器机械及器材供销,其中运输设备的制造、安装、维修、保养,纸张纸浆的销售。郑州南阳寨仓库位于郑州市西北角兴隆铺路 9 号,东临我国南北交通大动脉 ---- 京广铁路,西临亚洲最大的货运编组站 ------ 郑州北站,北靠市区环城路 ------ 北环,距离市中心 9 公里,占地面积 222,116.60 平方米。库内道路直通郑州环城快速路,紧靠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铁路专用线两条,直接接入京广铁路干线,铁路公路运输十分便利。仓库属于大型机电、金属中转仓库,总面积 220,000 平方米,库房使用面积 36,000 平方米。铁路专用线长度为 1,100 米,专用线最大起重能力 50 吨,库房最大起重能力 10 吨,年吞吐能力 40 万吨,仓储能力 17 万吨。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郑州南阳寨仓库 4 季度实现净利润约 20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约 10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拥有的大连仓库的全部权益(不含土地资产)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378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7、北京中储货代公司

北京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储货代公司”)是中国诚通控股集团公司所属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700 万元,中储总公司持股 40%。该公司的前身是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仓储运输部,主要从事物资经销、系统内的铁路专用线对发业务的统计、自备列的运营管理等,随着北京中储货代公司的发展,主要业务也集中在以国家重点项目的设备的货运代理、重点技改项目的进口设备的货运代理为主,逐渐形成了自身特色,树立了中储品牌。近年来,公司先后完成了准格尔露天煤矿、黄河小浪底水利枢纽工程、广西来宾 B 电厂的进口设备、首都机场二期和三期扩建工程、云天化 50 万吨合成氨项目等 50 余个项目的咨询、设备运输代理等。目前,公司在全国设有 7 个分公司,一个子公司,员工 50 余人,拥有一批能够为客户提供高端服务的专业人才。

中储总公司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对北京中储货代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储总公司在北京中储货代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达到 51%。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预计公司 4 季度实现投资收益约 80 万元,2007 年实现投资收益约 350 万元。

中储总公司拟以所持该公司 5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1,500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8、天津宗地 1(津东 98-51)

天津宗地 1(津东 98-51)位于天津河东区东兴桥下,土地面积 69,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级别为六级。中储总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以租赁方式使用该宗土地。

中储总公司拟以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4,000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9、天津宗地 2(津塘沽 98-97)

天津宗地 2(津塘沽 98-97)位于津塘沽区河头镇,土地面积 153,846.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中储总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宗土地。

中储总公司拟以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7,015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10、成都宗地

成都宗地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天回镇,包括:①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第一分公司,土地面积为 63,243.03 平方米;②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第二分公司,土地面积为 80,001.72 平方米,土地面积总计 143,244.7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中储总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第一分公司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回镇第二分公司目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宗土地。

中储总公司拟以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约 5,748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11、咸阳宗地

咸阳宗地位于陕西省咸阳市文汇东路,土地面积 142,308.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中储总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根据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咸阳物流中心目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该宗土地。

中储总公司拟以此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预计此项交易金额 6,077 万元,最终资产价格将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土地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净值为基准。

(二)新投入项目(该项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1、无锡分公司项目

本项目位于无锡新区旺庄镇,在无锡新区旺庄街道高浪渡居委所在地,拟收购土地约 457 亩。新项目地处无锡城区东南面,距市中心 10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新区,是无锡地区主要的仓储物流区域,聚集了商专线、中宝库等全市近三十家以仓储业务为主的企业。拟收购的物流中心地块,铁公水以及航空运输优势明显。

收购土地后,将建设货场、仓库和铁路专用线等物流基础设施,组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物流业务,将新项目建成全国大钢厂的区域中心库、加工配送中心、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库、钢材大超市和质押监管中心。

新项目中铁路专用线两条有效长度共 700 米（可延长到 1,500 米），吞吐能力为 300 万吨,码头港池可停放 1,000 吨船,新项目中有 10 只泊位,面向马路有 47 亩地用作交易商务区,可建立大型市场,其它土地可建设各类仓库 6 万平方米,货场 8 万平方米,可储存物资 30 万吨。

经初步测算,新项目资金总体需求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6.90 年(不含建设期),年净利润为 1,935 万元。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将以经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2、天津滨海二期项目

天津滨海二期项目位于中储股份天津新港分公司库区内。项目平面布置方案为:堆场、仓库混合布置,其中堆场二处,道线东西各一处,堆场面积为 90,624 平方米。仓库一处:道线以西,面积为 6,000 平方米。仓库配置站台,连接拆装箱作业场。

天津滨海二期项目的实施，将为中储股份天津新港分公司集装箱业务规模的扩大提供必要条件。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将呈现出崭新的发展态势,随着集装箱业务规模的扩大,功能不断完善,与货代、仓储、质押融资等多种物流功能相互串联,对中储股份总体发展现代物流的发展战略起到推动作用。

经初步测算,项目资金总体需求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预计投资回收期为 7.30 年(不含建设期),年净利润为 316 万元。最终的项目投资金额将以经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00 年 2 月 16 日首届十五次董事会通过,并提交 200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00 年度配股预案。此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59 号文批准,以公司 1999 年底总股本 19,046.30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3 股,共配售 2,464.31 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其所属的无锡中储物资总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南京公司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4,232.67 万元认购其中的 361.58 万股,其余部分予以放弃。社会公众股股东以现金认购 2,102.73 万股,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的总资金 27,987.63 万元,其中现金为 23,757.148 万元,实物资产为 4,230.486 万元,2000 年 11 月 2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由天津津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津源会字(2000)第 3-0224 号)。

(一)前次《配股说明书》中承诺,前次配股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投资 2,250 万元增资北京中储物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投资 3,910 万元兴建上海大场物流设施项目

3、投资 417 万元兴建上海易初莲花配送运输项目

4、投资 4,978 万元兴建天津现代物流中心项目

5、投资 2,090 万元兴建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

6、投资 855 万元兴建无锡物流配送项目

7、投资 4,926 万元兴建上海浦东金桥物流中心项目

8、其余 4,33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200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临时六次股东大会对以上项目进行了调整、变更,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1、上海大场物流设施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由 3,910 万元减少至 2,014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2,567.13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157.8 万元。

2、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由 2,090 万元增加到 4,886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4,060.33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683.27 万元。

3、上海易初莲花配货中心配送运输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17 万元,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400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40 万元。

4、天津现代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由 4,978 万元调整为 2,590 万元,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2,752.31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268 万元。

5、无锡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855 万元,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882.4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52.05 万元。

6、青岛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4,081 万元,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3,431.76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106.15 万元。

7、南京现代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2,367 万元,已建设完毕,并发挥较好的效益,实际投入 2,292.32 万元,2005 年产生效益约 416 万元。

8、其余 7370.898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十一、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三)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五)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六)根据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七)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八)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九)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以上六至十一项需提请公司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二、董事会讨论并预计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资产认购股份不仅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的同业竞争，而且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经营网络体系，提高了公司的综合运营实力，丰富了公司的业务品种,使公司更加有能力在成熟业务上做大做强,稳健发展。同时,本次中储总公司共注入 508,399.85 平方米土地,增强了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减少了与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提升了公司价值,为公司土地增值奠定了基础。因此,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将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公司在以往年度未与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7 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与中储总公司签订的协议，目前以租赁的方式使用中储总公司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508,399.85 平方米土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从而减少了与中储总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仓储、物流业务,两者在一定区域内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并且随着仓储业务向物流业务的不断延伸,同业竞争的趋势可能不断加剧。本次发行加快了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整体上市的步伐,公司获得了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的优质仓储、物流企业,运营实力得以增强,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则在特定地区减少了仓储、物流业务经营,减少了同业竞争。

2005 年度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本公司，下同）209,524.99 万元,其中物流收入 45,382.40 万元;若假设本次发行已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 2005 年度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为 173,539.19 万元，其中仓储物流收入下降为 27,662.12 万元。

(三)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四)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约 70,000 万元。

不考虑两个新建项目,增加仓储面积 91.52 万平方米,货物吞吐量 476.07 万吨;本次资产认购股份如能在 2006 年 4 季度之前交割完毕，则本公司 2006 年将增加净利润约 464 万元,2007 年将增加净利润约 1,950 万元。

待无锡分公司项目和天津滨海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仓储面积 19.06 万平方米,预计无锡分公司项目将使公司增加货物吞吐量 300 万吨,天津滨海二期项目业务量达 15 万标准箱,两项目每年将实现净利润 2,251 万元,盈利能力得到提高。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 15:00。

该议案赞成票 10 票,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 中储　编号:临 2006-022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清福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4 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简历附后)

选举杨清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G 中储　编号:临 2006-023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9 日上午 9 点半,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 15:00。

3、提示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一次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4 日。

4、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18 号楼本公司会议室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2、截止 2006 年 7 月 1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
2.2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7 发行股份的禁售期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9 新老股东共享本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1 股东大会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因以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报告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入项目的议案及可行性报告
4.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实物资产认购项目
4.2 新投入项目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2)国家股和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登记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 -18 日(上午 9:00——下午 17:00)
联 系 人:胡华萍
联系电话:010-83673292
传　真:010-83673191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六区 18 号楼
邮　编:100070

3.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18 日 15:00 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 15:00;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 2);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 3);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我单位 / 个人出席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四届一次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06 年 月 日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23 日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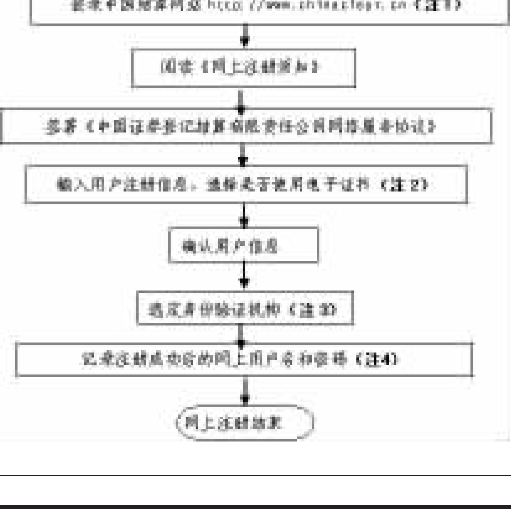
投资者网上注册开始
登录中国结算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n（注1）
阅读《网上注册须知》
签署《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服务协议》
输入用户注册信息，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注2）
确认用户信息
选定身份验证机构（注3）
记录注册成功后的网上用户名和密码（注4）
网上注册结束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2)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3)投资者姓名 / 全称;
(4)网上用户名;
(5)密码;
(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7)其他资料信息。

注 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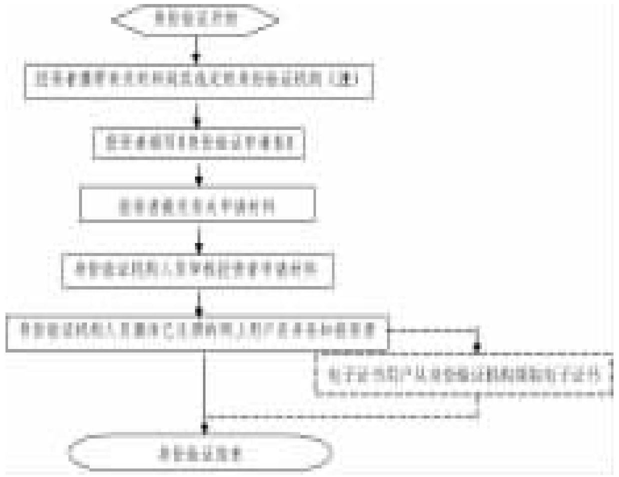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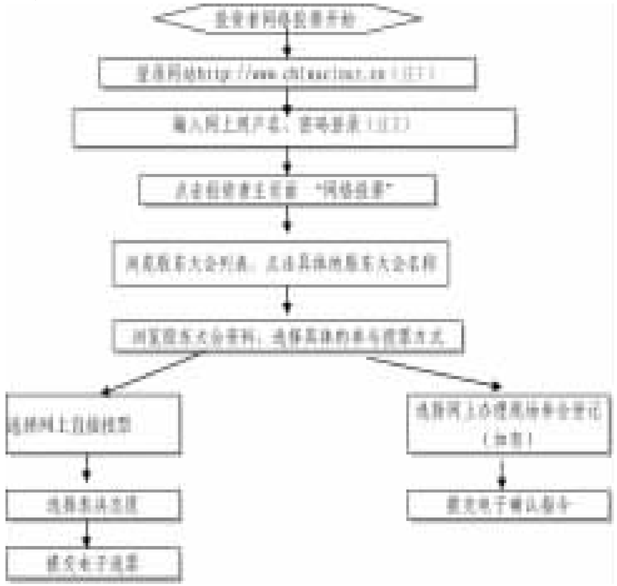

注 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页面左侧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再点击新页面右上角‘投资者服务’,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附加码,附加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北京)010-58598851,58598912(业务)
010-58598882,58598884 (技术)
(上海)021-68870190
(深圳)0755-25988880

附简历:

韩铁林先生:男,1958 年生,1982 年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机械部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处长、北京四维电气有限公司中方副总经理、北京奥瑞恩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资产处处长、总经济师、本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杨清福先生:男,1947 年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管理干部学院管理专业,高级政工师,历任解放军某部团政委、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处长、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党委书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姜超峰先生:男,195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1968 年参加工作,1982 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历任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讲师、副处长、国家人事部办公厅综合处处长;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协会会长、北京交大工商学院客座教授、本公司副董事长。

谢景富先生:男,1964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天津公司财务处副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林军先生：男， 1951 年生，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1968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74 年入党,高级经济师。1968 年 11 月在上海第五钢铁厂工作;1972 年 4 月至 1975 年 8 月在上海外国语学院学习;1975 年 8 月在上海物资局工作;1976 年 2 月任上海储运公司检验所副股长、副主任;1984 年 7 月任中国物资储运上海公司副总经理;1999 年 4 月任中储上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储浙江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曾兼任中国物流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地区事业部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王学明先生:男,1959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北京木材公司职员,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人事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周晓红女士:女,1961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会计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李小晶女士:女,1956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机械委质量安全司主任科员、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体改司副处长、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管理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综合处处长等职;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济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朱道立先生:男,1945 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复旦大学,毕业后在航空工业部电子研究所任工程师。1979 年赴法留学;1983 年在法国著名的国立巴黎高等矿业学院获博士学位;1985 年在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任教;1989 年赴加拿大蒙特利尔商学院、麦吉尔大学讲学，后在世界著名的蒙特利尔交通运输研究所工作;1998 年受复旦大学之聘,回国任教;现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管理科学系主任、复旦大学现代物流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韩旭东先生:男,1960 年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历任航天工业部团委副书记、中央国家机关团委办公室主任、四通集团产业发展部部长、北京松下电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北方总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火炬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公司常务副总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秉镰先生:男,1955 年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开大学交通经济研究所所长助理,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南开大学中国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南开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副秘书长、南开大学城市与区域经济研究所所长、南开大学交通经济研究所教授、南开大学现代物流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物流学会副会长、中国软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区域科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交通运输协会常务理事、美国物流协会理事、台湾东吴大学客座教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文湖先生: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市审计师事务所部主任、山东华茂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曾勇先生:男,1963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4 年至今在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宋敏善先生:男,1957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地矿部物资管理局主任科员、中国地质物资北京储运公司副经理、中国地质物资供销总公司人事处长;现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王国淦:男,1948 年生,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储天津南仓一库财务科长、副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马宏伟:男,1958 年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储运》编辑部副主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储股份天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向宏先生:男,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家物资部金属司主任科员、物资部、内贸部办公厅副处长、处长、中国诚通控股公司综合总监、中国建筑材料总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晓宏先生:男,1966 年生,中共党员,1989 年 7 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物资会计专业,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财务处会计、货代部项目经理、资源开发部经理、贸易本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中国物资储运广州公司总经理(兼);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树惠女士:女,1957 年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天津公司技术员、工程师、部门副经理、中国物资国际招商总公司主管会计、部门副经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薛斌先生:男,1968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经理,董事会秘书授权代表;现任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